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明确公共资源集中交易范围，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应当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接受同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以下情形，经认定后可以不进场交易。其中，市属企业由国资监管机构或市属所出资企业认定；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所属企业，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认定：

（一）专业租赁公司从事的租赁经营业务；

（二）企业经营的专业市场、商场、交通枢纽中心（含公共交通服务地面、地上及地下商业配套场所空间资源使用权）、物流园区按市场规则组织的对外招租；

（三）主业为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自持物业从事经营业务；

（四）经批准交由企业承办的产业园区对外招商引资项目。

三、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企业与工程无关的货物、服务采购等未纳入集中交易目录的项目可以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根据招标人内部招标采购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四、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按《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6〕56号）规定执行。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开发区遵照执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目录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调整的，本目录涉及的类别和内容自动调整。

2024年3月27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2024年版）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一）建设工程类				
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	（1）市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2）各区（开发区）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货物、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各县（市）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4）各区（开发区）级国有投资的、市级投资由区（开发区）负责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货物、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 4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5）各县（市）级国有投资的、市级投资由县（市）负责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 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 范围说明
(二) 政府采购类				
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 或者限额 标准以上 的工程、货 物及服务 采购项目	(1) 市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市 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 管部门	按照当年省级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执行
	(2) 各区（开发区）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区（开发 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各县（市）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县（市） 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主管部门	
(三) 资产类				
1.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 产处置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报 废	市 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 管部门	账面值或评估值 超过100万元的， 房屋出售限额为 全部
2.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 产租赁	(1) 市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租赁	市 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 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 底价10万元以 上的
	(2) 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租赁	区（开发 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县（市）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租赁	县（市） 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主管部门	
3.供销合作 社社有资 产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转让	市 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 管部门	账面值或评估值 超过100万元的， 不含供销社社有 资产、产权及股 权在社属企业内 部划转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4.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租赁	(1) 市属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的
	(2) 区（开发区）属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租赁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县（市）属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5.产权、股权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产权及股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6.增资扩股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应当通过公开遴选的增资扩股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7.资产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产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超过 100 万元的
8.无形资产交易	(1) 市、区（开发区）属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客运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等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县（市）属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客运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等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 市、区（开发区）属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的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8.无形资产交易	(4) 县(市)属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50 万元以上的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 不满 50 万元的
	(5)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冠名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9.技术产权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和支持的企事业单位所涉及的技术产权(不含知识产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0.环境能源权益交易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权益交易(包括: 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1.房屋租赁	(1)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房屋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的
	(2) 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房屋租赁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县(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房屋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12.自然资源及设备租赁	(1) 市、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所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租赁限额为全部, 设备租赁限额为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的
	(2) 县(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所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13.物资(资产)处置	(1)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司法机关委托的司法执行资产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抵债资产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四)资源类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市、区(开发区)域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县(市)域范围内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府或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和环巢湖乡镇的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市政府或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和环巢湖乡镇的除外)
	(3)县(市)域范围内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矿业权出让	省自然资源厅授权的矿业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林权交易	(1)国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区属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县(市)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元或转让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元或转让金额 500 万元以下
4.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1）市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区（开发区）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县（市）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五）农村产权类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区（开发区）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或农户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模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县（市）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或农户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模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区（开发区）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含集体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以及集体持有的资产份额等）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4）县（市）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含集体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以及集体持有的资产份额等）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5）区（开发区）属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6）县（市）属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7）区（开发区）属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8) 县(市)属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9) 区(开发区)属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0) 县(市)属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1) 区(开发区)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2) 县(市)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3) 区(开发区)属农业类知识产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4) 县(市)属农业类知识产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5) 区(开发区)属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6) 县(市)属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六) 机电产品类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七) 公共事业管理类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 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 范围说明
公共事业 管理	(1) 区（开发区）域范围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区（开发 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新开发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住宅项目、建筑 面积 2 万平方米 以上的非住宅 项目
	(2) 县（市）域范围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县（市） 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主管部门	